

財政局

細則第七十條規定分別課征地價稅及田賦。第三項現作農作使用之土地，如其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者，仍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廿、廿一條規定課征地價稅。

二、查內湖區於五十八年上期起實施規定地價，於五十九年下期擴大規定地價地區，其擴大規定地區部份，自應遵照院令規定辦理。

三、關於提案建議該區實施禁建在未解除禁建以前仍課征田賦乙節，格於規定，無法照辦。

臺北市府對臺北市議會第一屆六次大會教育審查部門議員提案執行情形答復表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人	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
六大提—〇三〇 教育—〇〇一	請修正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辦法第五條案	廖東城	該條款有關國小校長甄選年齡限制已修正延長至五十歲，並自六十一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局